

## 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受贵院的委托，本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估价规范》的规定，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，遵循合法、科学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在合理的假设下，对上海市金山区龙胜东路 225 号 1 层房地产市场价格采用比较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。现将估价对象概况及估价结果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估价对象

估价对象为上海市金山区龙胜东路 225 号 1 层房地产，坐落于龙胜东路 225 号，幢号为 225 号，部位为 1 层，建筑面积 53.26 平方米，房屋类型为店铺，权利人为许德江。

### 二、估价目的

因金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15）金执字第 819 号一案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对其房地产市场价格进行评估，为估价委托人司法处置该房地产提供价值参考。

### 三、价值时点

价值时点采用实地查勘期 2015 年 6 月 16 日。

### 四、估价结果

上海市金山区龙胜东路 225 号 1 层房地产于价值时点 2015 年 6 月 16 日的市场价值为：

总 价 格：人民币肆拾柒万零捌佰元

（RMB 470,800 元）

单位价格：每平方米人民币捌仟捌佰肆拾元

（RMB 8,840 元/平方米）

